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2年9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文件 SCT/27/5 更正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文件 SCT/27/5 第 20 段的内容应为：

“20. 土耳其代表团在递交的报告中对土耳其知识产权局在保护国名方面的现行做法进行了报告，其做法是，仅由国名构成的商标申请，对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具有描述性或不具有显著性的，将被驳回。商标申请包含国名作为要素之一的，商标能否注册取决于其他要素的显著特征，而不论申请人是否提交所用国名之国家的主管部门授权。”

[文件完]